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作業標準）。
- 二、本獎助學金獎助項目包含以下類型：
  - （一）學習活動：學生辦理以本系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如讀書會、座談會與國際交流等。
  - （二）學習表現：學生發表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學生參與各類競賽獲獎或檢定獲認證。
  - （三）教學助理：聘用資格及責任與義務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 （四）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三、獎助對象：
  - （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學生申請且獲頒本獎助學金時不得為休學狀態。
  - （二）配合教師申請教學助理者須符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申請條件；申請生活助學金者須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申請條件，但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三）學生獲各類競賽或檢定榮譽，而主辦單位未設置獎金者優先考量。
- 四、申請時間與採認範圍：

(一) 申請時間：除教學助理、生活助學金由本系視經費情形並配合本校相關時程公告申請外，其餘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9 月 21-30 日，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3 月 21-31 日，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

(二) 採認範圍：

1. 學習活動採事前申請：第一學期初受理當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之活動，第二學期初受理當年 4 月至 9 月之活動。
2. 學習表現採事後申請：第一學期初受理當年 4 月至 9 月之榮譽事項，第二學期初受理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3 月之榮譽事項（以會議日期、出版日期、獎狀或證書日期為依據；不包含入學前之事項）。

五、申請程序：

(一) 除教學助理、生活助學金依公告辦理外，其餘須填寫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表」，並依類型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向本系提出申請。若無回覆請務必來電確認。

(二) 學習活動：檢附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宗旨、內容規劃、參與人員、籌備進程、預期目標、經費規劃等）。

(三) 學習表現：檢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以及論文或作品（無則免）。

六、審核方式：除教學助理、生活助學金依公告辦理外，其餘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案件及獎助學金總額進行審核與分配，審核結果公告於本系網站。

七、獲獎義務：

(一) 獲獎助者須將相關資訊、論文、作品或成果報告無償提供本系存檔並製作相關文件以為宣傳與推廣之用。

(二) 獲獎助辦理學習活動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二周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三) 獲生活助學金卻未如期完成服務與學習或學習態度不佳者，取消往後申請資格。

八、申訴機制：

(一) 學生對本作業標準之規範或處置，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於該規範或處置發布或作成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二)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系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並通知當事人。

九、本作業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